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其圆柱锂电池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及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圣阳锂科其他股东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总额 45%的反担保，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涛、桑丽霞、梁仕念

2023 年 2 月 20 日